

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湘潭市九华经开区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6 日

甲方（需方）：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MA7E7AX404

住所地：湖南省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路 35 号创新创业标准厂房 1#

乙方（供方）：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11055811476G

住所地：湖南省株洲市栗雨工业园海纳川园区 7 号厂房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汽车零部件等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零部件名称、型号、价格及交货、包装等规定

1.1 甲方向乙方具体订货的零部件型号、零部件名称、零部件价格等以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具体样式见附件一）为准。数量及交货时间以甲方的《采购订单》（采购订单传递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通过供应商电子商务平台、电子邮件等）为准。

1.2 乙方应指定专人接收、管理供货计划信息，保证按照甲方下达的《采购订单》送货。若乙方不能按时完成供货计划，须在甲方发出订单后的 1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解决方案和预定的交货日，以及立即采取保证甲方生产正常进行的措施，否则视为乙方已接受该订单，乙方书面通知应由甲方决定是否同意，无论甲方是否同意，均不由此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甲方对乙方产品有最低安全库存要求的，甲方在最低安全库存内下达订单，乙方不得拒绝甲方订单，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时供货，否则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迟延供货违约责任。本合同并不对甲方的最低采购量进行约束，即使甲方未对最低安全库量足额采购的，也不视为甲方违约。

1.3 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订单》中所确定的零部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交货时间等要求，按时、保质、保量的全面履行交货义务。

1.4 甲方根据其实际需求对已送达乙方的《采购订单》进行调整的，应及时将调整事项通知乙方。乙方对甲方的调整有异议的，应当在甲方发出调整通知后的 1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送达反馈意见，否则视为同意按甲方调整后的内容执行。

1.5 甲方按实收数量在《送货待检单》上签收，开箱后发现与申报的数量相较出现差缺的，经乙方相

关人员确认后，甲方从乙方入库数中扣减，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6 乙方交货时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自行将甲方的《采购订单》与相应的零部件一并交付甲方，并提供《合格证》、《自检报告》等零部件合格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7 乙方未按包装、标识规定装货，或者多送货，甲方有权选择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并不由此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1.8 产品的交付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点。运费和产品交付前的损毁、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本合同其他条款对此另有特别约定的，以特别约定为准。

1.9 标识及包装

1.9.1 标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所供产品上打上识别标识。不能打上标识的产品，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零部件生产厂家）标识可采用拼音字母缩写或其它图形形式，这些标识应符合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或甲方对乙方的要求。如乙方的标识有变动时，须经甲方同意且书面确认。

1.9.2 包装

1.9.2.1 为保证产品在正常运输及储存条件下不会损坏和变质，乙方应将产品进行可靠包装。甲方对包装有特殊要求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包装要求及质量也系甲方验收内容之一。

1.9.2.2 包装箱（含盛具）的大小、包装数量应按甲方要求执行，满足等量包装。

1.9.2.3 包装箱（含盛具）外壁应有产品名称、代号、生产厂名、出厂日期、厂址、数量、批号、每箱产品总重量、防潮、防碰撞、防倒置等标识。

1.9.2.4 包装箱（瓦楞纸箱）的抗压强度及制作瓦楞纸箱所采用的瓦楞纸板的粘合强度、戳穿强度、含水率、耐破强度、边压强度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或甲方已发布的企业标准（以上述标准要求较高者为准）。

1.9.2.5 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章 定价与成本管理

2.1 乙方所供产品的定价标准及付款方式按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具体样式见附件一）执行。

2.2 乙方必须保证报价的真实性，对于虚假报价或恶意竞价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另行采购所产生的差旅费、采购价差及甲方因生产受影响所产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相关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或降低乙方向甲方的供货或供货比例。若甲方发生的前述费用难以计算的，则乙方应按照人民币【所有产品未税报价单价×各产品单车用量×该车型第一年预估销量×10% 元】的金额进行赔偿。乙方进行赔偿后，甲方并不由此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还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三章 零部件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3.1 技术要求

产品技术要求，按附件二《产品技术协议》约定执行。

3.2 质量要求

产品技术要求，按附件三《产品质量保证协议》约定执行。

3.3 验收标准

3.3.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按本合同约定、技术文件、图纸、样品及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并由甲方签署相应的抽检验收清单。

3.3.2 乙方所供产品质量问题的鉴定，由甲方质检部门出具鉴定报告。双方有争议的，以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在争议发生后 10 日内无法协商确定第三方检验机构的，以甲方指定机构为准。

3.3.3 甲方对乙方产品的检验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义务，乙方仍应提供售后服务的责任，并承担由于产品质量瑕疵、产品缺陷（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或存在不合理危险）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四章 产品交付及售后服务

4.1 产品交付

4.1.1 乙方产品交付甲方时，其产品应是乙方自检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提供相应的随货质量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合格证等，且合格证应有产品名称、图号、批量、数量、检验员签章等。但甲方有要求时，其受力件、运动件应提供材质金相理化分析报告，橡胶件应提供耐油耐温试验报告，镀铬镀锌件必须提供盐雾试验报告。

4.1.2 不合格品的处理

4.1.2.1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产品进行检验与试验，对不合格品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及承担违约责任。若属甲方急需，且不合格产品不影响结构和性能，甲方有权实施特别采用（即降级让步接收）、返工返修或分选，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属下列情况，甲方有权选择接受或拒收，且产品毁损、灭失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1）产品数量与甲方下达计划数量不符；（2）交货时间与甲方规定或指定时间不符；（3）交货状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规定状态；（4）交货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4.1.2.2 凡不合格品不能使用且无法返修时，甲方可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将印有甲方要求的字样或者甲方其他注册商标图案的不合格产品就地销毁或作破坏性处置，或做上永久性的标记，防止再次被使用，其损失由全部由乙方承担。如经返工或返修后能使用的产品，乙方进行返工或返修后，必须重新交甲方检验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但甲方并不由此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2.2.3 乙方不得将甲方退回的产品不作任何返修而直接重新交验，否则，甲方有权立即销毁，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1.3 甲方有权向乙方派出产品流动质量验收代表，到乙方生产现场进行质量抽查，以及对发运产品及包装进行开箱抽检。

4.1.4 甲方的检验和验证（包括甲方到乙方处检验，甲方客户到甲方或乙方处的检验）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责任，也不能免除或减轻其后零部件的拒收或造成甲方损失赔偿等法律责任。

4.1.5 乙方保证装箱产品清单与实物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4.2 售后服务

4.2.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现乙方产品不合格，需在甲方生产现场返工、返修的，如由乙方进行返修，须经甲方部门质量主管批准，且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4.1.2 款约定执行。

4.2.2 用户索赔和处理：

4.2.2.1 在三包期内，经甲方验证确认属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由商家或用户退回的零部件（退回件），乙方应及时确认、清退，并承担三包鉴定费用、质量索赔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2.2.2 在三包期内，甲方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主机厂换车、退车、换零件、修理以及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并向按照甲方由此承担或赔偿的全部费用或损失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若甲方需派员前往事故发生地处理相关事宜时，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必要差旅费、食宿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若需乙方派人前往事故发生地处理相关事宜或到指定市场对故障件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要求前往处理（乙方在未经甲方许可时，不得自行到甲方的商家进行处理），乙方人员必须按甲方相关规定执行；如乙方未按时要求前往处理的，甲方可自行派人或委托第三方处理，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2.2.3 因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所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无论该产品是否超过三包期。如乙方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被起诉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应诉，并提供相应的资料。如经法院判决由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除可按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金额向乙方追偿外，还可要求乙方赔偿由此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一切费用。本条款约定同样适用于由仲裁机构进行仲裁的情形、或甲方与对方当事人协商和解、法院主持调解等情形。

4.2.3 不合格产品的确认：乙方应指定一名质量代表，确认甲方现场或市场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乙方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确认，逾期未确认，视为乙方已认可产品不合格的事实。

4.2.4 不合格品、多余零部件、箱料等应清退物资，乙方营业地在重庆市内的应在 2 日之内完成清退，营业地在市外的应在 7 日内到甲方指定地点清退完毕。

第五章 账务核对及货款结算

5.1 甲乙双方同意采用第（1）种方式：

（1）采取用后挂账

乙方所供产品，采取先使用后挂账的原则。在甲方未使用之前均为乙方物资，由乙方委托甲方代为保管，其所有权归乙方，非可归责于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引起的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采用入库挂账：

乙方所供产品，采用入库挂账的原则，即经甲方验收入库后，即视为交付。

5.2 甲、乙双方应于每月最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财务挂帐及甲方报告物资清存。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将上月对账单盖鲜章后的原件寄（送）到甲方，由甲方财务部稽核，经双方确认给予挂账，否则以甲方的财务或仓库的账目为准。

5.3 对于不合格产品及清退物资，甲方按当期的协议价格在乙方的货款中扣减。

5.4 付款结算方式：以双方签订的附件一《价格协议》为准。

5.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账，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对账单后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认可，逾期确认是否认可或乙方未确认是否认可的，则视为对甲方发出的对账单无异议，应以甲方对账单为准；对甲方对账单有异议的，乙方应向甲方确认对账单后一个月内，到甲方财务部对账并提供充足的依据，否则视为无效异议，仍以甲方对账单为准；双方实行累计对账，日期在后的对账单与日期在前的对账单有冲突的，以时间在后的对账单为准。

第六章 违约责任

6.1 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责任

6.1.1 乙方工作人员未办理入厂手续、未申报自带物资而进入甲方的，如果该人员所携带的物资是与甲方产品无关的物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 50 元/次的违约金，并重新开据出门条后，方可携带前述物资离开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扣留前述物资并将其销毁。

6.1.2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后没有按规定佩带证件、不按规范着装（穿反光背心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进入甲方限行区域的或走动打电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 100 元/次的违约金。

6.1.3 乙方指定的车辆或人员运载乙方的料箱出甲方大门而未开出门条的，或所运载的实物数量多于所开具的出门条记载的数量的、或将不属于乙方的物品运载出甲方大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不属于乙方的物资退还给甲方。同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不属于乙方物资价格的 2 倍给甲方作为惩罚性赔偿金，如物资价格难以确定或不足 100 元/个的，按人民币 100 元/个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6.1.4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备足最低安全库存的，按应备未备货物价格（按照《价格协议》计价）1%/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立即整改。

6.1.5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的，按人民币 20 元/个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的包装箱不符合要求、标识不清、破损、强度不够、塌软、清洁度差；或塑料箱、隔板、美固笼清洁度差；或塑料箱、美固笼变形损坏影响配送和流转；或外包装标识与实物不符或无标识；或乙方供货零部件清洁度不符合甲方要求。

如果乙方所供零部件清洁度差的，乙方还应根据甲方质量检验人员的要求对零部件进行清洁处理，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供货迟延的，乙方还应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6.1.6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的，按人民币 2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1.6.1 乙方送货车没有按指定地点及方式行驶、停靠；未在规定的地方卸货；车身不洁、破损、漏油；卸货产生的包装物垃圾未自行清理干净；卸货完毕后滞留在甲方所在厂区内影响其他车辆的行使或造成通道堵塞；超速，鸣号制造巨大噪音；乙方员工未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休息、吸烟。

6.1.6.2 乙方售后、送货人员之间或与甲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区域滋事闹事、打架斗殴、拒不接受甲方职能人员工作上的协调。

6.1.6.3 乙方未经甲方相关部门分管领导签字同意，挪用甲方设备用品或生产物资或占用甲方生产场地以及乙方未在甲方指定区域现场作业的。

6.1.6.4 乙方员工违反甲方其他安全管理规定，或未办理甲方相关审批手续，擅自作业的。

6.2 供货违约责任

6.2.1 延迟供货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或甲方指定的时间）向甲方供货（含甲方的国内及国外销售市场所需的售后配件、补发零部件）的，每迟延一天，应按人民币【该延迟产品单价×该产品该笔订单总量×1%】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延迟违约金，迟延超过【七】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乙方还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人民币【该延迟产品单价×该产品该笔订单总量×3倍】万元整，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2.2 在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新的《价格协议》的过程中，乙方应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供货，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若乙方迟延供货的，按 6.2.1 项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3 乙方实际送货数量与送货单据记载的数量不符的，乙方应按所差缺产品价值（按照《价格协议》计价）的五倍/次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2.4 对于乙方送货的甲方不全点收货物资，经甲方抽查发现数量不符的，乙方应按所差缺产品价值（按照《价格协议》计价）的五倍向甲方惩罚性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

乙方追偿。

6.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清退不合格品、多余零部件、箱料等物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 50 元违约金，违约金累加计算。逾期七天以上，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产品权利，甲方有权直接作为废品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本合同 5.3 条的约定扣减相应货款。

6.4 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模仿、冒充甲方质检人员、物资管理人员填写相关质量证明单、物资交接清单、私自拿检验员印章盖上合格标识等行为的，发现一次，按 2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5 其他违约责任

除本章第 6.1、6.2、6.3、6.4 条约定外，在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时，甲方除有权采取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措施外，同时有权采取下述一种或数种措施进行处理：

- (1)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圆整；
- (2)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3) 要求乙方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违约责任。

6.6 违约金扣除

乙方根据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应向甲方承担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货款、质保金等费用中直接扣除，且无需另行通知乙方。

第七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者终止

7.1 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在合同解除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双方进行账、物清理，签订书面文件，且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的技术资料及物资，并履行相应附随义务，如乙方拒不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不得影响甲方的生产经营。若出现延迟交货或不足额供货等情形，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3 甲方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时，本合同自甲方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并自通知载明的解除合同日期终止。

7.4 无论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须按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或甲方的要求办理结款手续，并签订《供应商“买单”协议》（样式见附件四）。

7.5 乙方买单后，应在当月 20 日前到甲方清退不合格品、多余零部件、箱料等应清退物资，甲方不再另行通知。如乙方不能按时清退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产品权利，甲方有权直接作为废品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该部分产品原值在乙方的货款中扣除。

乙方办理完清退手续或甲方按前款约定扣除对应的款项后，办理结算手续。

7.6 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停止供货或减少供货，在办理退出供货手续时，甲方扣除各种索赔、违约金，并按双方相关约定留足质量保证金，符合退出条件后，剩余货款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7.7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的技术资料及物资，并承诺将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甲方的技术信息和商业秘密，否则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若甲方损失难以计算的，则乙方应按照人民币【拾万】元的金额进行赔偿。

第八章 其他约定

8.1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因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事宜而对甲方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不得邀请甲方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去娱乐场所；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旅游、度假；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以合资、合伙等形式经营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上述情形若经甲方核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拾万】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订单、通知等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文书，均应按本合同确定的双方有效联系方式采用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如果采用手机短信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的，应在 2 小时内以电子邮件方式再次发出通知，否则视为无效通知。一方按前述方式向对方发出的通知，自快递发出之日起 5 日后、电子邮件发出之时起 12 小时后即视为有效送达。若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立即通知对方，否则仍应以本合同所确定内容为有效联系方式。

8.2.1 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邮编）：湖南省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路 35 号创新创业标准厂房 1#

联系人（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8.2.2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邮编）：湖南省株洲市栗雨工业园海纳川园区 7 号厂房

联系人（电话）： 18601235503

传真： 电子邮箱：

8.3 甲乙双方凡因本合同或附件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因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以及为实现该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4 本合同（含双方签订的本合同的各个附件）条款，甲、乙双方已全部按合同含义完全理解，并对

全部条款含义理解一致并无异议，不存在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的事由，双方均不享有合同撤销权。

8.5 本合同（含附件）在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违反或者不履行本合同或附件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按本合同相关规定的违约金数额或甲方遭受的损失，从应付乙方货款中扣除，且无需另行通知乙方。

8.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如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未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终止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自动延期 1 年，以此类推，本合同最长可累计延期 3 年。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本合同及附件所称全部损失，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造成的甲方主机厂索赔费用、客户索赔费用、向第三方赔偿的人身或财产损失费用、重新制作费用、停线损失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公证费、拍卖费、差旅费、食宿费、运输费用、人工费、搬运费、包装费等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章 合同附件

以下为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附件一《价格协议（样式）》；

附件二《产品技术协议》；

附件三《产品质量保证协议》；

附件四《供应商买单协议（样式）》。

（以下为合同签署栏，除附件外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湖南分公司

地址：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附件四：

供应商“买单”协议（样式）

买单企业名称（公章）			买单企业地址	
买单企业法定代表人			买单公司性质	
买单企业开户行			买单企业银行账户	
主供配件名称			买单原因	
授权经办人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成为供应商的日期	年 月 日	停止供货的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执行部意见				
库存物资帐物统计核对	<p>库 存 量：</p> <p>不合格数量：</p> <p>①供应商愿意在签订买单协议之日后三日之内负责将以上物资退走，否则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②从合作之日起到签订买单协议之日为止供需双方产品“实物”往来帐目、结算数量等清楚、正确，今后双方不存在任何产品“实物”责任纠纷或需方以后不负任何产品责任。并对该“实物”结算“结论”双方进行签字确认。</p> <p>③本买单协议签订之日起，供应商的各类退货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及时到需方办理退货；逾期未退者，需方将作卖废处理或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卖废后由需方按供应商在需方最末一次结款价格计算其退货金额，在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p> <p>需方公司库管人员（对以上情况签字确认）： ；</p> <p>供应商授权经办人（对以上情况签字确认）：；</p> <p>需方物资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 ；</p>			
质量管理部 门帐物统计 核对	市场退货情况：		部长意见：	

供应商“买单结款”审批表（第 次）

买单企业名称（公章）		买单生效日期	
		结算方式：	
库存物资数量及物资清退情况	库管员：	物资管理部门意见	
账存实物情况	财务人员：	财务部门意见	
到此日止供应商“质量保证金”金额	¥：		
财务人员：			
本次结款金额	¥：		
财务人员：			
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授权经办人确认			
采购部部长签字			
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审批			